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沁应急发〔2023〕46号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矿山、危险化学品（不含 煤层气）、冶金工贸、洗选煤有限空间安全 作业专题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生产经营单位、县局相关股室（中心）：

现将《全县矿山、危险化学品（不含煤层气）、冶金工贸、洗选煤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题教育培训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8月22日

全县矿山、危险化学品（不含煤层气）、 冶金工贸、洗选煤有限空间安全作业 专题教育培训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8.2 高平市陈区镇王家河村乾元明胶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中毒”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根据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题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沁安委办发〔2023〕5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对矿山、危险化学品（不含煤层气）、冶金工贸、洗选煤等行业开展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题教育培训（以下简称专项培训），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市、县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开展全覆盖、高质量的专项培训。通过专项培训进一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全员安全意识，切实提升全县矿山、危险化学品（不含煤层气）、冶金工贸、洗选煤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遏制各类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再次发生。

二、培训时间、内容及对象

（一）培训时间

自即日起至9月15日。

（二）培训内容

1. 主要包括：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 （2）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基础知识；
- （3）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 （4）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 （5）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 （6）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装备的正确使用；
- （7）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以及典型事故案例等。

2.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七、八条规定内容培训外，还需增加上述有限空间作业培训课程内容。

3. 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除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第三章规定内容培训外，还需增加上述有限空间作业培训课程内容。

4.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员工工伤预防专题培训除按照有关规定内容培训外，还需增加上述有限空间作业培训课程内容。

（三）培训对象

按照省领导“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覆盖”的要求，培

训对象范围为全县矿山、危险化学品（不含煤层气）、冶金工贸、洗选煤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存在有限空间或者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临时工、外包单位人员等的培训。

三、工作安排

本次专题教育培训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安排部署阶段（8月31日前）。

各行业股室要及时传达学习省、市、县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制定本单位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题教育培训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明确培训时间、内容、对象、方式、要求等，确保培训精准化、实效化，并于8月27日前，将专项培训方案、联络人名单（详见附件）报送至县局相关行业股室。

（二）组织实施阶段（9月15日前）。

1. 部门专题培训。县局组织各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局机关行业股室监管执法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专题教育培训。

2. 全员培训。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自主对除上述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3. 培训考试。县局组织培训结束后，对参训学员现场组织考试，并将考试结果及时反馈至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各生产经营单

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建立专项培训档案（含具体实施方案），如实记录专项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考试结果等情况，并留档备查。

（三）监督检查阶段（9月30日前）。

各行业股室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专项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方案制定、培训考试、结果运用等情况，并适时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抽考。

（四）总结上报阶段（10月15日前）。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详实统计、认真梳理本企业全员培训完成情况、成效做法、存在问题及下步措施。10月15日前形成总结报告，与《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题教育培训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一并报送各行业股室，各行业股室汇总报送局教育人事股，联系方式如下：

安 一 股	田小宁	qsajjyg@163.com
非 煤 股	周 静	2283542440@qq.com
工 贸 股	张 亮	yjgm2019@163.com
危 化 股	王天齐	qsxwhg00@163.com
洗 选 煤 股	潘方伟	172030198@qq.com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题教育培训，是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提

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的重要举措。各生产经营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省、市、县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以“时时放心不下”的工作责任心和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切实抓好此次专项培训。

（二）周密安排部署，切实解决问题。近期，我省连续发生多起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有些还接连发生次生事故，充分暴露出一些企业安全培训不到位，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薄弱，职工自我防护意识不强、现场作业不规范等问题。各单位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员覆盖”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科学制定方案，严密组织实施，合理解决工学矛盾，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做到不漏一人、不缺一课，真正达到学用结合、以学增效的目的。培训考试不合格或未参加培训考试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有限空间作业。

（三）拓宽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各生产经营单位可综合运用讲授式、案例式、研讨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邀请理论和实践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进行针对性授课，切实提高专项培训质量。同时，也可自主委托安全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培训，并加强对培训过程的监督。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主动自行印发应急管理部组织编制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题系列折页（详见附件），助力专项培训质量提升。

（四）坚持多措并举，增强培训效果。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此次专项培训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全县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

治行动有机结合、一体推进，并常态化持续开展，确保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培训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要强化督导考核，要强化执法检查，各行业股室要重点对方案制定、培训考试、结果运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对有限空间参训人员进行抽考。要强化宣传报道，协调制作有限空间安全作业视频、动漫、图片等科普作品，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引导，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凝聚社会共识。

（五）畅通渠道，报送信息。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落实专人报送此次专题教育培训信息。8月27日前，生产经营单位报送企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题教育培训方案（方案要明确培训时间、内容、对象、方式、要求等）；各行业股室按照沁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题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沁安委办发〔2023〕50号）要求，8月27日至9月30日期间每周一报送《沁水县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题教育培训进展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10月15日前，各行业股室将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题教育培训总结报告（本行业领域专题教育培训完成情况、成效做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及《沁水县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题教育培训汇总统计表》（详见附件）报送至教育人事股。

附件：1、沁水县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题教育培训进展情况统计表

- 2、沁水县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题教育培训汇总统计表
- 3、有关法律法规
- 4、《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4个专题系列折页（应急厅函〔2023〕299号）（请从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挂网文件中下载）
- 5、沁水县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题教育培训联络人名单

附件 1

沁水县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题教育培训进展统计表

____股室

填表人: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行业领域 / 乡镇	组织开展专题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										组织开展专题教育培训社会有限空间单位		备注		
		单位数量	参加培训人员数量						有限空间作业				单位数量		参训管理人员数量	
			主要负责人	分管安全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人	监护人员	作业人员	救援人员	临时工	外包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 1、该表各股室于8月27日至9月30日期间每周报送本周工作进展情况; 2、报送邮箱: 403759468@qq.com。

附件 2

沁水县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题教育培训汇总统计表

____股室

填表人:

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行业领域 / 乡镇	组织开展专题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							组织开展专题教育培训社会单位		备注			
		单位数量	主要负责人	分管安全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	参加培训人员数量						单位数量	参训人员数量	
						负责人	监护人员	作业人员	救援人员	临时工				外包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 1、10月15日前对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专题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全面汇总, 统计报送整体情况; 2、报送邮箱: 403759468@qq.com。

附件3

有关法律法规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经2013年2月18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5月20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公布，经2015年2月26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订）是为了加强工贸企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与监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作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而制定的。

2.《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厅函〔2020〕299号）是为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提高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技能，遏制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势头，应急管理部组织编制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常见有限空间作业主要风险辨识如下表：

附件4

常见有限空间作业主要风险辨识表

限空间种类	有限空间	作业可能存在的主要安全风险
地下有限空间	废井、地坑、地窖、通信井	缺氧、高处坠落
	电力工作井（隧道）	缺氧、高处坠落、触电
	热力井（小室）	缺氧、高处坠落、高温高湿、灼烫
	污水井、污水处理池、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	硫化氢中毒、缺氧、可燃性气体爆炸、高处坠落、淹溺
	燃气井（小室）	缺氧、可燃性气体爆炸、高处坠落
	深基坑	缺氧、高处坠落、坍塌
地上有限空间	酒糟池、发酵池、纸浆池	硫化氢中毒、缺氧、高处坠落
	腌渍池	硫化氢中毒、氰化氢中毒、缺氧、高处坠落、淹溺
	粮仓	缺氧、磷化氢中毒、可燃性粉尘爆炸、高处坠落、掩埋
密闭设备	窑炉、炉膛、锅炉、烟道、煤气管道及设备	缺氧、一氧化碳中毒、可燃性气体爆炸
	贮罐、反应釜（塔）	缺氧、中毒、可燃性气体爆炸、高处坠落

